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变动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洪志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洪志鹏先生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洪志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023年9月	6.6685	4,975,000	1.22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志鹏	合计持有股份	10,395,000	2.56	5,720,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5,000	2.56	5,720,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包含洪志鹏先生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洪志鹏先生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背股份变动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